

#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为控股公司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控股公司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斯威克”）的担保，主要是为进一步增强其融资能力与资金周转能力，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常州斯威克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该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

### 二、对关于为控股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控股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斯威克”）的担保，主要是为进一步增强其融资能力与资金周转能力，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江苏斯威克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该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

### 三、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新沂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常州威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宇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颖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上述全资公司的融资能力及资金周转能力，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

内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

#### **四、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担保的对象东方日升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目前日升香港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

#### **五、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柬埔寨）马德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担保的对象东方日升新能源（柬埔寨）马德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德望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目前马德望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日升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霍佳震

---

陈 柳

---

吴 瑛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